

潮县镇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项目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高琼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10-80586123

乙方：北京兴潮瑞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兴一街 32 号二层 206

联系方式：010-80527108



合同已审

为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进一步提高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改善群众生活居住环境，甲方将部分所辖范围内的村级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委托给乙方实施。为维护双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潮县镇下辖 61 个行政村的村庄外围至村域边界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及“清脏治乱”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村庄周边垃圾清理、杂草清理、坑塘黑臭水体治理、乱堆乱放清理、黑臭水体直排整治、日常人居环境巡查、问题点位立行立改、垃圾转运协同、环境隐患排查、季节性环境整治、台账记录上报等工作。

1) 村庄周边垃圾清理

对村庄村内街巷、房前屋后、村口、村道两侧、村庄外围边角、沟渠岸边、闲置空地、宅基地周边散落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地膜、秸秆残体等）开展清理捡拾；清理乱丢弃杂物、废旧家具大件垃圾；做到随发现



随处置，保持可视范围内无漂浮垃圾、无成堆垃圾。

2) 杂草清理

对村内道路两侧、沟渠边、坑塘岸坡、村口节点、公共场地、房前屋后、村域主要可视区域开展杂草清除；重点清除疯长杂草、藤蔓、枯蒿；兼顾春季返青、夏季疯长、秋冬枯草清理，消除杂草堆积带来环境及防火隐患。

3) 坑塘及黑臭水体管护治理

镇域内村级坑塘、沟渠水体管护：水面漂浮垃圾、水草、落叶打捞清理；岸边垃圾、杂物清理；对水体异味、淤积、漂浮物问题开展常态化处置；配合开展水体直排口排查，发现污水直排、雨污混排点位及时登记上报，按要求开展现场整治处置；不包含大型清淤工程，以常态化管护打捞、岸边环境清理为主。

4) 乱堆乱放清理整治

排查整治房前屋后、巷道、村口、路边物料乱堆乱放：柴火、砖瓦、农具、杂物、建筑废料乱堆；劝导协助规范堆放，对无主乱堆杂物开展清理；保持村庄公共区域整洁有序。

5) 黑臭水体直排整治排查处置

常态化排查村级沟渠、坑塘周边排污口、生活污水直排点位；现场记录点位位置、现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送台账；按照甲方指令开展现场清理、临时处置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整改落实。

6) 日常人居环境巡查+立行立改

每日对服务范围内村域开展全覆盖巡回巡查；建立问题点位台账，垃圾、杂草、乱堆乱放、水体漂浮物等环境问题，做到发现一处、处置一处、销号一处；完成整改后留存现场前后对比照片，做好台账归档，定期报送甲方。

7) 季节性专项环境保障

配合完成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开展春季环境清整、汛期沟渠杂物打捞清理、秋冬枯草清理、防火环境隐患清理等季节性工作。

8) 协同配合工作

接受镇主管部门、村委会的监督调度；按甲方要求报送巡查台账、整改台账、工作照片；配合上级部门检查考核；对群众反映人居环境问题及时响应处置。

第三条 工作标准

洁化标准：责任区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杂草修剪及时，环境整洁有序。

净化标准：坑塘沟渠水质达标，无黑臭现象，无垃圾漂浮物，岸坡整洁。

序化标准：村庄周边视线范围内无乱堆乱放、无积存杂物。

巡查标准：建立常态化巡查台账，发现污水直排隐患须立即上报并配合整改，确保无新增排污口。

具体以《潮县镇人居环境及基础设施管护方案》为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总额为 9531127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元

合同已审

1. 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依据《通州区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与美丽乡村长效管护补贴资金预拨方案》核定。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后续款项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甲方月度/季度考核结果分期拨付。

结算款：委托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最终审计（如需）后，支付剩余款项。

特别约定：如本项目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或者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审计或财政评审确定的最终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或者政府专项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宣传协调：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协

调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消纳及大件生活垃圾清运事宜。

2. 协助支持：协助乙方解决作业过程中遇到的外部纠纷，为乙方正常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监督管理：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配置、到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月度考核；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或作业人员。

3. 损害赔偿：因乙方及其人员的任何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或、重大过失、一般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合同已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履约责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

2. 人员管理：自行负责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及工资福利发放（含劳保用品、工作服、作业工具等），并建立健全人事档案。

3. 安全生产：全面负责管护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费用。必须为一线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 设施配备：自行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监管系统及作业工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禁止转包、分包及挂靠：严禁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严禁乙方以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承接本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未结算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应急处置：遇上级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公共事件以及 12345 工单交办环境问题等应急任务时，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到场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7. 合规作业：采取科学、环保、安全的作业方式，遵守相关环保规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数据保密与权益：乙方应当对作业过程中获取的村民信息、区域环境数据、

甲方监管信息等所有数据严格保密，仅限用于本项目管护作业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巡查台账、作业记录、治理数据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权益归甲方所有。

对外活动限制：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所有对外发布的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均需提前经甲方审核同意。

8. 报批流程：凡需甲方审批、签章的文件或合同，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紧急情况除外，但需事后补交书面说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除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财政拨款延迟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拒绝履行管护职责的；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改正的；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违反本合同其他实质性约定的。合同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撤场，并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

自2016年9月10日起至2017年9月9日止。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合同份数：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已审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兴潮瑞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潮兴一街32号二层20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潮县支行

账号：2000000836402

日期：2026年9月7日